

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

投资者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必填)

重要风险提示: 如贵司此次认购/参与的基金风险等级高于贵司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 贵司是否继续本次认购/参与交易。

交易操作: 继续 取消 (不选择默认为“继续”) 提示: 下列业务只能选一项, 请在被选项“□”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参与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_____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_____													
	金额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大写													
	小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_____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_____													
	份额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大写													
	小写													
全部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选择默认为“否”)														
如发生巨额赎回, 未成交部分是否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选择默认为“是”)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撤销业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原申请单编号: _____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_____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_____													
	金额/份额(大写): _____元/份(小写): _____元/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取款	取款转入: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取款金额(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声明: 本人(公司)已经了解国家有关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已经认真阅读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以及本申请书的条款,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并自愿遵守相关的规定, 履行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应义务, 认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投资者签名/盖章: 经办人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以下由直销中心填写

投资顾问: _____	备注: _____	销售网点盖章: _____
录入: _____	复核: _____	业务受理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易传真: 020-89899069		联系电话: 020-89899073

风险声明

-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监会报备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该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对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性做出任何承诺，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往的业绩表现并不能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未来业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填表须知

一、请在填写前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以及本申请表背面条款等文件。

二、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需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书

投资者或经办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双方在销售机构签署或经过公证）

三、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参与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和其它障碍，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认购期内交易时间以刊登在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网站上的公告为准。
- 3、对于有效的申请，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部将于 T+1 日为投资者确认登记，投资者 T+2 日可查询或处理该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大小写不一致时，销售机构以大写为准执行。
- 5、退出期间的交易日以刊登在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网站上的公告为准，退出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退出份额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
- 6、投资人退出的资金将在不超过 T+7 个工作日内，由销售机构划回其交易账户。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7、申请认购资金于当日 16:30 分前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委托作废，如要于下一工作日继续申请，请重新提供《交易业务申请表》。
- 8、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确定资金来源或是资金未到账导致申请无效，我司不承担责任，相关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 9、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部的确认为准。

四、直销专户

专户理财一对多产品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292006836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请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参与广发****计划”。）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

交易传真：020-89899069

联系电话：020-89899073

电子邮件：gfzxx@gffunds.com.cn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7 楼

邮编：51030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